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1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楊亞婷

高三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44,7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610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44745 元	高三女、楊 垂婷	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	至民國114 年1月9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344745 元	高三女、楊 垂婷	自民國114 年1月1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344745 元	高三女、楊 垂婷	自民國113 年8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之違約金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楊垂婷於就讀蘭陽技術學院、佛光大學時依
行政院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規
定，邀同債務人高三女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10筆，
金額總計新臺幣380,000元。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
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
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債務人

01 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
02 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
03 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
04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
05 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二）詎債務人楊
06 亞婷本息繳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即未依約履行繳納，迄
07 今尚欠本金新臺幣344,745元及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08 欄所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爰依借據約
09 定，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聲請
10 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高三女既為連帶保證
11 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
12 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如無法送達
13 時，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
14 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
16 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借據